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56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

受文者：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公設
部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南區2樓

承辦人：公安專案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23
、8390

電子信箱：px263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561280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處將於近期辦理貴場所115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複查作業，敬請全力配合並轉知檢查機構或人員到場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場所遵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之規定，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對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之維護與重視，本處至表肯定。
- 二、為確保專業機構與人員之檢查簽證品質，本處將於115年6月11日至貴場所進行申報案件複查，惟為借重民間專業人力並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本處係將複查工作循「政府採購法」之招標程序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該公會將依計畫期程指派複查人員親赴貴場所執行複查工作。至當日複查時程因個案建築物規模、路程等因素，容由複查人員另行與安檢機構或人員洽悉後，逕由安檢機構或人員通知實際複查時間，造成不便之處，尚請寬諒。
- 三、複查人員赴貴場所執行複查工作時，無需給付任何費用，亦不得媒介任何與公共安全檢查之相關業務，複查人員並應主動出示或配戴協會之會員證，俾供辨識。

- 四、至複查項目包含公寓大廈之共用設備（如升降機、緊急發電機、避雷設備等），併請貴場所轉知管理委員會配合受檢。倘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複查者，本處將援引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再擇期複查。屆期仍未配合複查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使用。
- 五、對本案內容如有疑義，可向本處所屬使用科（服務專線：1999（外線市請打02-27208889）轉8392）或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電話：02-89534420轉103）洽詢。

正本：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公設部份)

副本：

處長 虞積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